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言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收购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泰州市科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基础上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项目主要是购置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导轨磨床、精密龙门镗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 135 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泰高新发改备（2021）157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取得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批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42 号）。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所配备的生产设备，公辅工程已安装完成，项目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进行“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成立自主验收组，并编制了《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勘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2023 年 2 月 3 日-4 日，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本项目自主验收组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作为企业自主验收的依据之一。

建设单位：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仇展

项目负责人：仇真

建设单位：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

邮政编码：225300

联系电话：17714954346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地址	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密数控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14、《关于<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新行审批[2022]42号，2022年5月16日。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及表1-2。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00	30	3.0

表 1-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依据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注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5（8）括号外数值为 >12℃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 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 DA001 排气筒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DB32/4147-2021) 表 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
	苯系物	20		0.8	-
	颗粒物	10		0.6	-
厂界无组织	染料尘	-	-	-	肉眼不可见
	非甲烷总烃	-	-	-	4.0
	二甲苯	-	-	-	0.2

项目涉及到含 VOCs 物料使用，因此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限值 dB(A)	夜间限值 dB(A)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_s、重点地区总磷，结合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排放 VOC_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 （3）项目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 1-6。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总量申请量
				接管考核量	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	排水量	960	0	960	960	960
	COD	0.288	0	0.288	0.048	0.048
	氨氮	0.024	0	0.024	0.0048	0.0048
	SS	0.192	0	0.192	0.0096	-
	TP	0.0028	0	0.0028	0.0004	0.0004
有组织废气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0.3342	0.3012	0.033		0.033
	其中 二甲苯	0.1962	0.1766	0.0196		-
	颗粒物	0.10955	0.10855	0.001		0.001
无组织废气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管控）	0.0175	0	0.0175		-
	其中 二甲苯	0.0103	0	0.0103		-
	颗粒物	0.0587	0.0504	0.0083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5.63	105.63	0		0
	危险废物	13.177	13.177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3、总量削减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NH₃-N、T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48t/a、0.0048t/a、0.0004t/a，在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削减。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和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33t/a、0.001t/a，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方案，具体削减方案见附件。项目固废“零”排放。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在收购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泰州市科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基础上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项目主要是购置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导轨磨床、精密龙门镗铣床等主要生产设备 135 台（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泰高新行审批[2022]42 号批复同意。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 月建成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亦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已经建成的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时委托泰州泰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寺巷 220KV 变电站、南侧为江苏三喜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吴洲南路，北侧隔李庄支路为泰州新源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所在地东侧 275m 的世茂河滨花园住宅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围 500m 概况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所在厂区为东西长、南北短的长方形地块。项目所在地块东侧为 4#厂房，地块中部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楼、3#厂房和 1#、2#仓库，地块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 1#厂房和 2#厂房。

项目厂区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厂房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置能做到分布合理，间距适当；厂房具体布局满足工艺要求，做到物流通畅，运输路线短捷合理、节省能源；平面布置及间距等符合安全生产、防火、卫生的要求，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项目生产实行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项目员工约为 80 人。

本项目环评申报的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台	年实际生产能力/台	年设计生产时间
1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中走丝 M 型系列	150	150	2400h
2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中走丝 C 型系列	150	150	
3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中走丝 H 型系列	150	150	
4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中走丝 F 型系列	150	150	
5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中走丝摇摆锥度系列	150	150	
6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快走丝环保型系列	500	500	
7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快走丝标准型系列	500	500	
8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快走丝摇摆锥度系列	150	150	
9	数控电火花穿孔机	数控电火花穿孔机	100	100	
合计			2000	2000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厂房	7629.74 m ²	7629.74 m ²	未变化	主要为机加工及装配区
	2#厂房	3858.86 m ²	3858.86 m ²	未变化	主要为机加工
	3#厂房	3854.74 m ²	3854.74 m ²	未变化	主要为机加工及装配区
	4#厂房	2553.42 m ²	2553.42 m ²	未变化	主要为油漆、热处理、机加工和装配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885.3 m ²	1885.3 m ²	未变化	-
储运工程	1#仓库	694.92 m ²	694.92 m ²	未变化	原辅料和成品仓库
	2#仓库	72 m ²	72 m ²	未变化	
公辅工程	给水	1777t/a	1777t/a	未变化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 960t/a	未变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未变化	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7.02m ³ /min	7.02m ³ /min	未变化	新建空压机 1 台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收集	12m ³	12m ³	未变化	隔油池+化粪池 2 座
	喷漆漆雾和调漆/洗枪、喷漆、晾干有机废气处理	漆雾（颗粒物）净化效率 99%、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净化效率 90%	漆雾（颗粒物）净化效率 99%、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净化效率 90%	未变化	新建“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焊接粉尘、打磨粉尘处理	10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0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未变化	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处理	设备自带除尘器	设备自带除尘器	未变化	
	噪声防治	车间隔声 25dB (A)			合理布局声源、利用车间结构隔声降噪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30m ²	18.5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由 30m ² 变动为 18.5m ²	新建 1 间，位于 4# 厂房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20m ²	未变化	新建 1 间，位于 4# 厂房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产地
1	1# 厂房	平面磨床	M7140H	9	9	0	国内
2		平面磨床	M7163	2	2	0	国内
3		平面磨床	HZ-033/3	1	1	0	国内
4		平面磨床	M7132H	2	2	0	国内
5		龙门磨床	DT-SY	2	2	0	国内
6		台钻	ZS4120	1	1	0	国内
7		龙门磨床	001-033	1	1	0	国内
8		卧式镗铣床	AH130	1	1	0	国内
9		车铣复合机	SY-52	1	1	0	国内
10		丝杆磨床	M1332B	4	4	0	国内
11		丝杆磨床	M1432B	1	1	0	国内
12		丝杆磨床	MW1320B	1	1	0	国内
13		丝杆磨床	Y7520K	1	1	0	国内
14		丝杆磨床	S7332	1	1	0	国内
15		丝杆磨床	Y7520W	3	3	0	国内
16		丝杆磨床	S7432	11	11	0	国内
17		丝杆磨床	S7620A	3	3	0	国内
18		丝杆磨床	M2110C	1	1	0	国内
19		滚丝机	ZA28-20	1	1	0	国内
20		铣床	1050	1	1	0	国内
21		打标机	一超	1	1	0	国内
22		油压机	FLS-15T	1	1	0	国内
23		立式自动跑合机	HZLP1500	2	2	0	国内
24		自动跑合机	HZP160-1500	5	5	0	国内
25		台钻	Z4116	1	1	0	国内
26		液压机	YQ41-20T	1	1	0	国内
27		台钻	ZS4019	5	5	0	国内
28		磨光机	MQ3225	1	1	0	国内
29		液压机	JC21-160	1	1	0	国内
30	2# 厂房	卧式加工中心	TOM-W1814	2	2	0	国内
31		数控车床	CK6150L	1	1	0	国内
32		龙门加工中心	TOM-SP2203B	1	1	0	国内
33		车床	CA6140A	1	1	0	国内

34		车铣复合机	HF204	1	1	0	国内
35		空压机	LNL-3T	1	1	0	国内
36		立式加工中心	TOM1370	7	7	0	国内
37		立式加工中心	TOM1890	8	8	0	国内
38	3#厂房	磨光机	MQ3225	1	1	0	国内
39		龙门加工中心	GMC2560r2	1	1	0	国内
40		立式加工中心	TOM1370	10	10	0	国内
41		立式加工中心	TOM1890	10	10	0	国内
42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VF-4SS-V	1	1	0	国内
43		台钻	ZS4019	4	4	0	国内
44		液压机	Y32-200	1	1	0	国内
45		液压机	J23-16B	3	3	0	国内
46		激光切割机	GL-3015F	2	2	0	国内
47		电焊机	-	4	4	0	国内
48		氩弧焊	-	4	4	0	国内
49	4#厂房	折弯机	WC67Y-63/2500	2	2	0	国内
50		数控冲床	EP20	1	1	0	国内
51		剪板机	MB8-63X2500	1	1	0	国内
52		数控剪板机	MS8-6X3200	1	1	0	国内
53		喷漆房	-	1	1	0	国内
54		回火炉	RWK-260	1	1	0	国内
55		正火炉	RT4-30-2	1	1	0	国内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t/a)	储存方式及最大 储存量	来源及 运输
钢坯	-	固态	10	10	0	散装、2t	国内、 汽运
铸铁坯	-	固态	2000	2000	0	散装、200t	
切削液	矿物油 20%、表面活性剂 5%、 防腐剂 5%、防锈添加剂 8%、杀菌剂 2%、水 60%	液态	1.7	1.7	0	桶装、0.34t	
润滑油	-	液态	10	10	0	桶装、1.0t	
丝杆	-	固态	1000 套	1000 套	0	箱装、200 套	
导轨	-	固态	1000 套	1000 套	0	箱装、200 套	
钢材/板	-	固态	10	10	0	散装、2t	
二氧化碳	99.5%	气态	40 瓶	40 瓶	0	40L 瓶装、2 瓶	
氩气	99.7%	气态	40 瓶	40 瓶	0	40L 瓶装、2 瓶	
氧气	99.5%	气态	10 瓶	10 瓶	0	40L 瓶装、2 瓶	
电线、电缆	-	固态	1.4	1.4	0	散装、0.7t	

电机	-	固态	1.6	1.6	0	散装、0.8t
螺钉螺帽	-	固态	1	1	0	箱装、0.5t
显示控制装置	-	固态	1	1	0	箱装、0.5t
按钮	-	固态	1	1	0	箱装、0.5t
变压器	-	固态	1	1	0	箱装、0.5t
控制柜	-	固态	1	1	0	箱装、0.5t
齿轮	-	固态	1	1	0	箱装、0.5t
铜棒	-	固态	1	1	0	箱装、0.5t
焊丝	无铅焊丝	固态	1	1	0	箱装、0.5t
环氧底漆	二甲苯 9%、滑石 20-30%、 碳酸钙 10-20%、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0-20%、二氧化钛 1-10%、 异丁醇 1-10%、磷酸锌 0.1-1%、乙醇 0.1-1%	液态	0.63	0.63	0	不设油漆暂存间、随用随买， 现场存在量 0.0225t
环氧底漆配套固化剂	二甲苯 20-30%、异丁醇 1-10%、余量为滑石、环氧树脂	液态	0.083	0.083	0	不设油漆暂存间、随用随买， 现场存在量 0.003t
聚氨酯面漆	二甲苯 12%、二氧化钛 20-30%、硫酸钡 1-10%、乙 酸丁酯 1-10%、乙酸-1-甲氧 基-2-丙基酯 1-10%、余量为 聚氨酯树脂和颜料	液态	0.296	0.296	0	不设油漆暂存间、随用随买， 现场存在量 0.022t
聚氨酯面漆配套固化剂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20%、二甲苯 10-20%、乙 苯 1-10%、1,6-二异氰酰己烷 0.1-1%、余量为聚氨酯树脂	液态	0.027	0.027	0	不设油漆暂存间、随用随买， 现场存在量 0.002t
油漆稀释剂	二甲苯 100%	液态	0.084	0.084	0	不设油漆暂存间、随用随买， 现场存在量 0.0043t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具体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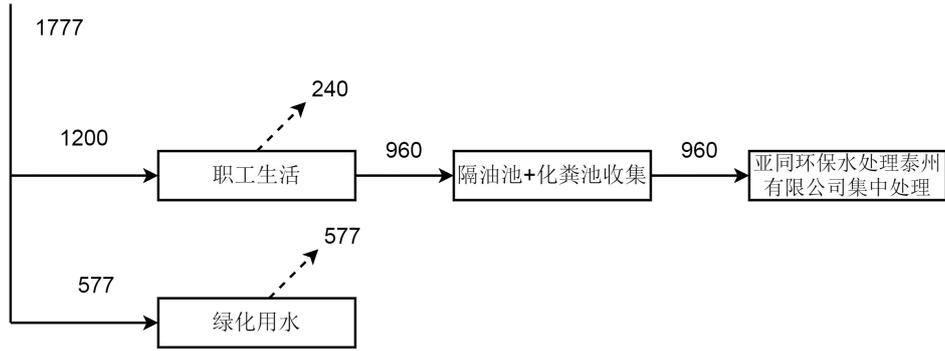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见图 2-2，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平衡见图 2-3 和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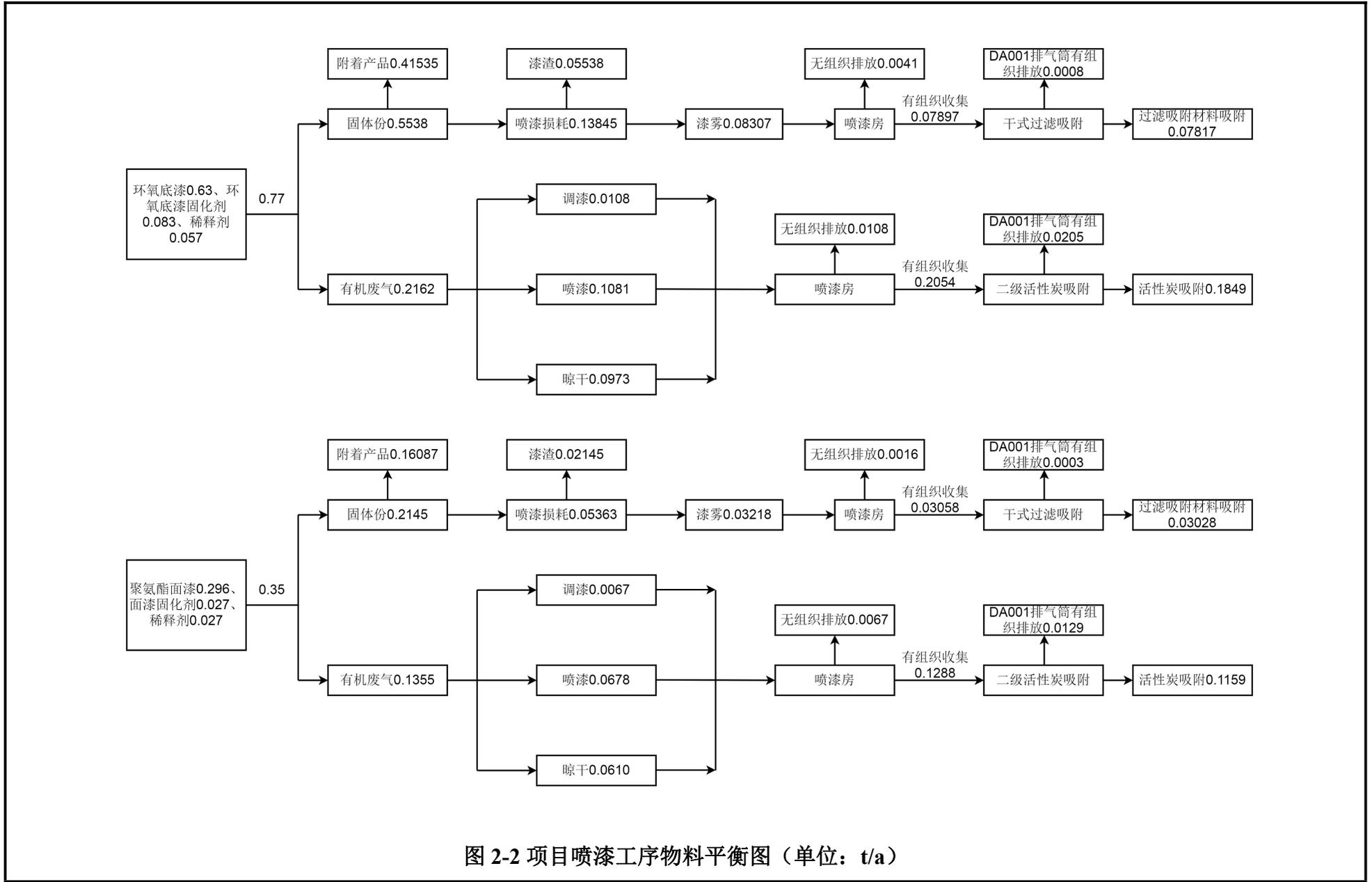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喷漆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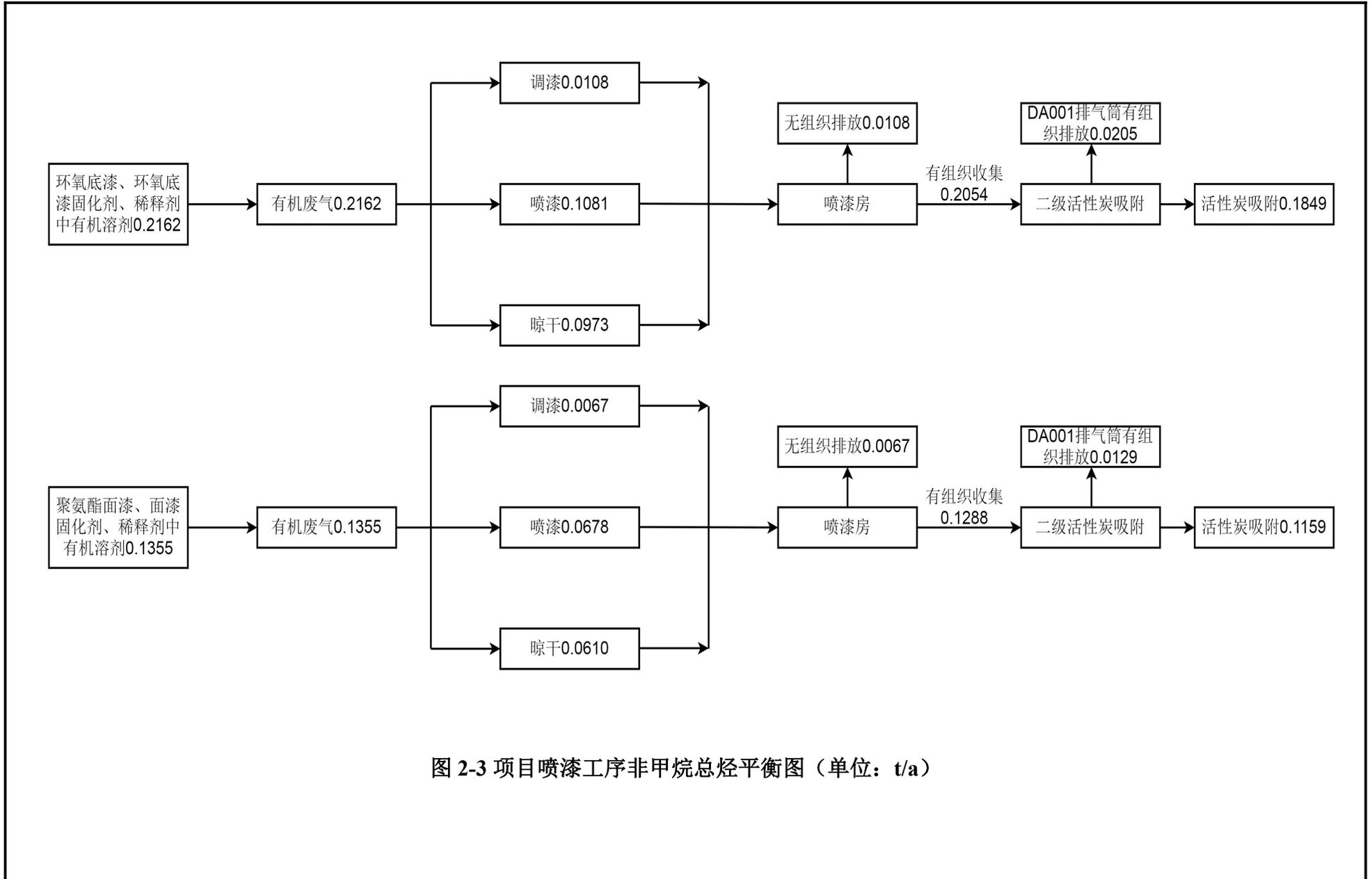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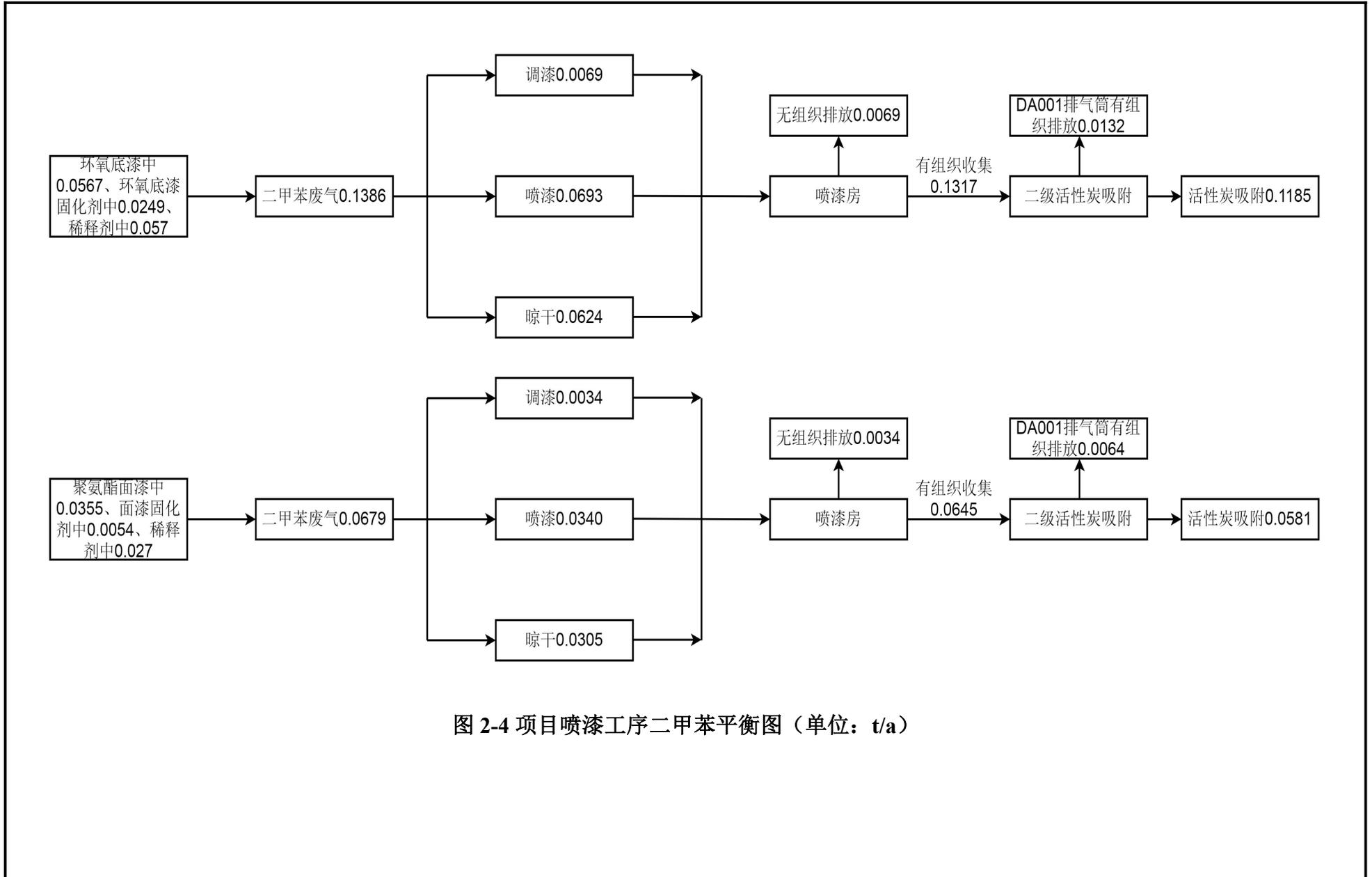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喷漆工序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高精数控机床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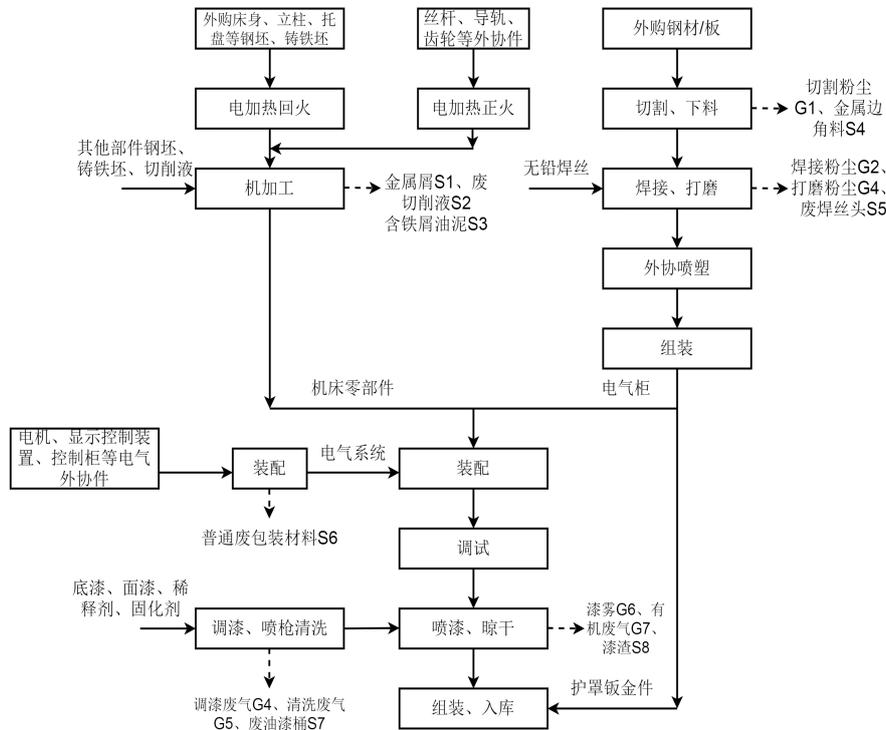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高精数控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床零部件加工

①电加热回火、机加工：为消除外购床身、立柱、托盘钢坯或铸铁坯应力，在床身、立柱、托盘钢坯或铸铁坯机加工前先进行电加热回火，去除坯体中的应力。回火主要是在回火炉中电加热保温3h左右，保温温度在500℃，最后自然冷却至室温；由于钢坯或铸铁坯表面不含油，故电加热回火过程无废气产生。回火好的坯件和其他外购部件钢坯或铸铁坯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加工中心、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床进行机加工，在机加工过程主要是有金属屑S1和废切削液S2、含铁屑油泥S3产生。

②电加热正火、机加工：为消除外购丝杆、导轨、齿轮等毛坯应力，在丝杆、导轨、齿轮等毛坯机加工前先进行电加热正火，去除坯体中的应力。正火主要是在正火炉中电加热保温2-4h左右，保温温度在Ac3温度以上30~50℃，最后自然冷却至室温；由于要求外购丝杆、导轨、齿轮毛坯表面不含油，故电加热正火过程无废气产生。正火好的外购丝杆、导轨、齿轮毛坯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加工中心、磨床、钻床、车床等机床进行机加工（其中丝杆为专用磨床加工），在机加工过程主要是有金属屑S1和废切削液S2、含铁屑油泥S3产生。

(2) 电气柜、护罩钣金件加工

外购钢材、钢板根据工艺设计尺寸使用激光切割机和剪板机进行切割，使用数控冲床、折弯机等进行下料，其中激光切割机切割过程有切割粉尘G1产生，切割和下料过程有金属边角料S4产生。将切割、下料好的部件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过程有焊接粉尘G2和废焊丝头S5产生。焊接后通过磨光机对焊缝进行打磨，打磨过程有打磨粉尘G3产生。打磨好的部件外协喷塑后进行组装得到电气柜、护罩钣金件。

(3) 装配、调试

将加工好的机床零部件和组装好的电气柜及装配好的电气器系统进行组装成机床，组装好的机床进行功能检查，以确保装配的机床功能和性能达标，上述电气系统在装配过程有纸箱、塑料袋等普通废包装材料S6产生。

(4) 油漆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要，需对部分机床床身等部分进行油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油漆量为250台。项目油漆包括调漆/洗枪、喷漆、晾干。本项目在4#厂房设置一间喷漆房，油漆的调配、喷枪的清洗、喷漆及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在工作时通过风机在喷漆房形成负压，油漆废气在气流引导下进入废气处理设备。

①调漆/洗枪

由专人按油漆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进行调配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调配，本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在调漆过程有调漆废气G4和废油漆桶S7产生。同时油漆用喷枪在使用完后需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防止堵塞，在清洗过程有清洗废气G5产生。清洗后的稀释剂回用于下次油漆调漆，不外排。

②喷漆、晾干

将调配好的漆料人工用喷枪均匀喷涂在机床需要喷漆部位表面，其基本原理是：当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从喷嘴的环形空喷出时在喷嘴前形成负压，涂料在气压作用下，通过中心孔道被抽出，涂料和压缩空气相汇后，分散为涂料颗粒，在工件表面形成漆膜。

项目喷漆和晾干在喷漆房内交替进行。喷涂流程：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其中底漆喷涂厚度在100-250 μm 左右（湿膜厚），底漆喷涂结束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根据底漆产品说明书，冬季（室内温度5 $^{\circ}\text{C}$ 时），底漆油漆涂层在8h内可表干；夏季（室内温度25 $^{\circ}\text{C}$ 时），底漆油漆涂层在3h内可表干。晾干后无须进行打磨而喷面漆。面漆喷涂厚度在65-100 μm 左右（湿膜厚），面漆喷涂结束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根据面漆产品说明书，冬季（室内温度5 $^{\circ}\text{C}$ 时），面漆油漆涂层在2h内可表干；夏季（室内温度25 $^{\circ}\text{C}$ 时），面漆油漆涂层在0.8h内可表干，即完成喷漆工序。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用工业吸尘器进行保洁，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产生，生产设备也无须用水进行清洗。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和打磨过程产生的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油漆过程产生的废气（调漆废气、洗枪废水、喷漆漆雾，喷漆和晾干有机废气），此外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过程也有少量暂存废气产生。

项目运营期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收集后经一套“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和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项目有少量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气产生；因产生量较少，经自然通风扩散后，其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限值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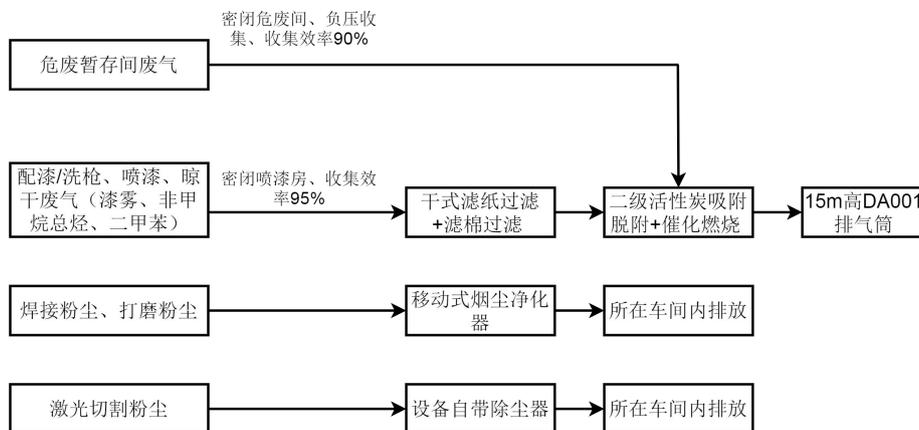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源为磨床、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剪板机、折弯机、数控冲床等辅助设施，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工作时间为白天 1 班、每班 8h 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独立基础、减震、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进行结构隔声等防治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经检测数据报告分析，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一定的降噪效果，正常运营时项目各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漆渣、含铁屑油泥、废滤纸、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静置后不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头、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以及生活垃圾。其中静置后不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头、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漆渣、含铁屑油泥、废滤纸、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 4#厂房的 18.5m² 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2。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委托处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	油漆、切削液使用		900-041-49	0.1		
3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077		
4	含铁屑油泥	磨床加工		900-006-09	10		
5	废滤纸、滤棉	喷漆漆雾处理		900-041-49	0.2		
6	废催化剂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		772-007-50	0.1		
7	废活性炭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		900-039-49	2.7		
8	静置后不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09	100	委托处置	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
9	金属边角料	切割下料		09	0.5		

10	废焊丝头	焊接		99	0.03		公司
11	废包装材料	外购件使用		04/06	5.0		
12	废过滤袋	粉尘净化		99	0.1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2	环卫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厂房内	18.5m ²	密闭 PE 桶	11.84t	1 年
2		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1 年
3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闭 PE 桶		1 年
4		含铁屑油泥	HW09	900-006-09					3 个月
5		废滤纸、滤棉	HW49	900-041-49					1 年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3 年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年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表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	50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3#厂房		粉尘	设备自带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喷漆房		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10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施	噪声	密闭、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和废切削液桶、漆渣、含铁屑油泥、废滤纸和滤棉、废催化剂、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外排	5.0	

	废活性炭		
	静置后不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头、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	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及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厂内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一定的风险防范物资		8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现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口、新建 1 个 15m 高排气筒		5.0
总量削减方案	项目生活废水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NH ₃ -N、TP，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48t/a、0.0048t/a、0.0004t/a，在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削减。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管控）和颗粒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33t/a、0.001t/a，建设单位应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方案。项目固废“零”排放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绿化	2886m ²		20
合计			180



图4-2DA001排气筒



图4-3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4-4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4-5信息公开牌



图4-6危废仓库（外）



图4-7危废仓库（内）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在试生产期间，对照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进行自查时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文件相比发生了部分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精神，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5-1；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对比分析见表5-2。

表 5-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变动前/审批内容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	年产 2000 台（套）高精密数控机床	未变化
2	主要生产工艺		见 3 节	见 3 节	未变化
3	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未变化
4	原辅料		见表 2-4	见表 2-4	未变化
5	平面布局		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	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	未变化
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用工业吸尘器进行保洁，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产生，生产设备也无须用水进行清洗。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用工业吸尘器进行保洁，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产生，生产设备也无须用水进行清洗。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未变化
7	废气处理		项目运营期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收集后经一套“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和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期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收集后经一套“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和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焊接粉尘和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未变化
8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位于 4#厂房内，面积 30m ²	位于 4#厂房内，面积 18.5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30m ² 变动为 18.5m ² ，暂存能力为 11.84t，每年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5.877t，变动后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暂存能力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4#厂房内，面积 20m ²	位于 4#厂房内，面积 20m ²	未变化

表 5-2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	对比结论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不涉及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医药高新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其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与泰州经济开发区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指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1900 台（其中中走丝 M 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 C 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 H 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下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摇摆锥度系列 150 台、快走丝环保型系列 500 台、快走丝标准型系列 500 台快走丝摇摆锥度系列 150 台）、数控电火花穿孔机 100 台，具体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吴洲南路 102 号利用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建成后年生产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1900 台（其中中走丝 M 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 C 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 H 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下型系列 150 台、中走丝摇摆锥度系列 150 台、快走丝环保型系列 500 台、快走丝标准型系列 500 台快走丝摇摆锥度系列 150 台）、数控电火花穿孔机 100 台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钢坯 10t/a、铸铁坯 2000t/a、切削液 1.7t/a、润滑油 10t/a、丝杆 1000 套/年、导轨 1000 套/年、钢材/板 10t/a、二氧化碳 40 瓶/年、氩气 40 瓶/年、氧气 10 瓶/年、电线/电缆 1.4t/a、电机 1.6t/a、螺钉螺帽 1t/a、显示控制装置 1t/a、按钮 1t/a 变压器 1t/a、控制柜 1t/a、齿轮 1t/a、铜棒 1t/a、焊丝 1t/a、环氧底漆 0.63t/a、环氧底漆配套固化剂 0.083t/a、聚氨酯面漆 0.296t/a、聚氨酯面漆配套固化剂 0.027t/a、油漆稀释剂 0.84t/a；主要生产设备为平面磨床 14 台、龙门磨床 3 台、丝杆磨床 26 台、回火炉 1 台、正火炉 1 台、卧式镗铣床 1 台等 137 台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4 和表 2-8。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或改变生产工艺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经营规模未扩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一致，本项目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车间地面用工业吸尘器进行保洁，无车间地面保洁废水产生，生产设备也无须用水进行清洗。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9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

		级 A 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5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配漆/洗枪、喷漆、晾干废气由密闭喷漆房收集后经“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激光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焊接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项目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涉及到含 VOC 物料使用，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要求</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本项目营运期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收集后经一套“干式滤纸过滤+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和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合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激光切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焊接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p>
6	<p>项目营运期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7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废过滤袋委托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静置后不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头、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漆渣、含铁屑油泥、废滤纸、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落实《危</p>	<p>已落实，与批复一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静置后不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头、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漆渣、含铁屑油泥、废滤纸、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本项目在 4#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为 18.5m²</p>

	<p>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识；设置防雨、防火、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设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8	<p>经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分局审核同意，项目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从泰州晨拓工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停总量中削减。</p>	与批复一致
9	<p>按《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与批复一致
10	<p>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从生物安全设计、防护设施装置配备、人员规范操作、废物处置、事故应急处理等方面，严格落实生物安全防范措施</p>	与批复一致
11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施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申请或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排放污染物</p>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委托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平行样和 10% 的加标回收样。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7-1。

2、检测仪器

验收期间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具体见表 7-2。

3、人员资质

验收采样人员人参加过同类型的采样，并通过单位的上岗证。

4、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7-3。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采样器监测校核质控表见表 7-4。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见表 7-5。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7-2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表

类别	使用仪器	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情况	检定或校准期限
废水	便携式pH计	PHBJ-260 型	X-019-03	校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15000 型	X-009-04	校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分析天平	AUW 120D	F-014-04	--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F-021-02	校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COD消解器	HCA-100	F-022-01、F-022-02、F-023-02	校准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01-01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15-14、X-015-15、 X-015-16、X-015-17、 X-015-18	-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13-01、X-013-02、 X-013-03、X-013-04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5000	X-009-04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温湿度计	/	F-038-02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分析天平	AUW120D	F-014-04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0-02、F-010-03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28-01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1-01、F-021-02	检定	2023年10月11日	
噪声	等效A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0-04	校准	2023年6月11日
备注	无					

表 7-3 质控数据分析表

废水质量控制信息						
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样品值	实验室平行样品值		
FM102030101	氨氮	mg/L	20.4	20.6	0.49	≤20%
FM102030101	COD	mg/L	202	197	1.3	≤20%
FM102030101	总磷	mg/L	1.72	1.73	0.29	≤5%

备注：质控参考依据：化学需氧量参考《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总磷参考《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氨氮参考《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回收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参考依据
FM102030101	氨氮	%	95.8	90%-11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FM102030101	总磷	%	99.8	90%-11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质控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得值	标准值	参考依据
MY-COD _{Cr} -2023/9/27-01	COD	mg/L	34.1	34.4±1.6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表 7-4 空气与废气采样器监测校核质控表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监测日期	流量 (L/min)	
		标准值	校准值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01-01	2023 年 2 月 3 日	50	49.7
	2023 年 2 月 4 日	50	49.7
校准情况		合格	

表 7-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值 (dB (A))			校准情况
		声源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X-010-04	2023 年 2 月 3 日	94.0	93.8	93.8	合格
	2023 年 2 月 4 日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检测内容见表8-1。

表 8-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废气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厂房门窗外 1m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地南侧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项目地西侧界外 1m 处		
项目地北侧界外 1m 处		
项目地东侧界外 1m 处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负荷%
2023 年 2 月 3 日	高精密数控机床	7 台	6 台	85%
2023 年 2 月 4 日	高精密数控机床	7 台	6 台	85%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见环评（每个生产日的平均值）			

2、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 （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3、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见表 9-6、表 9-7、表 9-8。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无量纲）				方法 检出限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均值或范围			
pH 值	废水接管口	2023 年 2 月 3 日	7.47	7.43	7.49	7.43~7.4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2	22	22	4	500	达标
氨氮			0.211	0.226	0.203	0.213	0.025	3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4	15	4	40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2	0.03	0.01	3.0	达标
pH 值		2023 年 2 月 4 日	7.36	7.39	7.34	7.34~7.39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0	21	21	4	500	达标
氨氮			0.191	0.174	0.198	0.187	0.025	30	达标
悬浮物			12	15	13	13	4	400	达标
总磷			0.03	0.03	0.03	0.03	0.004	3.0	达标
备注	无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A	2023 年 2 月 3 日	184	206	234	336	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 B		192	226	253				
	下风向 C		247	273	317				
	下风向 D		308	325	336				
二甲苯	邻二甲苯 (mg/m³)		上风向 A	ND	ND	ND	/	0.2	达标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³)		上风向 A	ND	ND	ND	/	0.2	达标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³)	上风向 A	ND	ND	ND	/	0.2	达标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A		0.52	0.58	0.61	0.92	4.0	达标	
	下风向 B		0.86	0.78	0.77				
	下风向 C		0.91	0.91	0.87				
	下风向 D		0.92	0.86	0.9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房门外 1m5#		0.75	0.81	0.80	0.81	20	达标	
注:	“ND”表示未检出,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5×10mg/m³ (以采样体积为 30L 计)。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评价	
			1	2	3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A	2023 年 2 月 4 日	182	205	236	335	肉眼不可见	达标	
	下风向 B		191	225	252				
	下风向 C		246	272	315				
	下风向 D		306	324	335				
二甲苯	邻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A	ND	ND	ND	/	0.2	达标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A	ND	ND	ND	/	0.2	达标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A	ND	ND	ND	/	0.2	达标	
		下风向 B	ND	ND	ND				
		下风向 C	ND	ND	ND				
		下风向 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A	0.58	0.61	0.67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B	1.07	1.03	1.04					
	下风向 C	1.01	1.01	1.00					
	下风向 D	0.99	0.99	1.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门外 1m5#	1.15	1.17	1.19	0.81	20	达标		
注:	“ND”表示未检出,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以采样体积为 1m ³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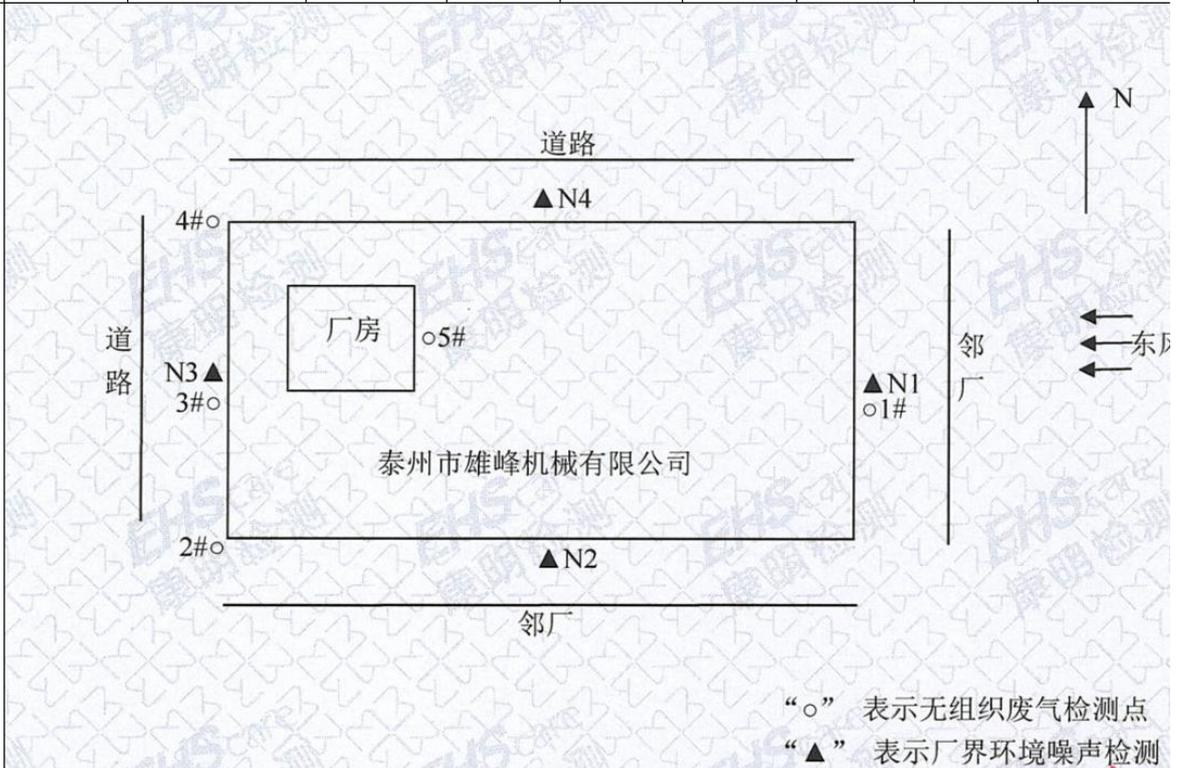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评价		
					1	2	3	均值				
DA001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m ³ /h)		2023 年 2 月 3 日	26719	26731	26697	267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0.98	0.85	0.96	0.9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0.026	0.023	0.026	0.025	1.8	达标		
		二甲苯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	/	/	/	0.8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	/	/	/	0.8	达标
		标态风量 (m ³ /h)			26030	26421	26619	2635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1.2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0.031	/	/	/	0.6	达标		
DA001 废气 排气筒	出口	标态风量 (m ³ /h)		2023 年 2 月 4 日	26452	26706	26119	2642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1.07	1.19	1.16	1.1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0.0283	0.0318	0.0303	0.0301	1.8	达标		
		二甲苯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	/	/	/	0.8	达标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	/	/	/	0.8	达标
		标态风量 (m ³ /h)			26894	26847	27173	269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³)		ND	1.1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	0.030	/	/	0.6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 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以采样体积为 1m ³ 计)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仪器型号：AWA6228+型 X-010-0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测量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4 日								
天气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昼间：多云，风速 2.7m/s；夜间：多云，风速 2.2m/s 2023 年 2 月 4 日：昼间：多云，风速 2.7m/s；夜间：多云，风速 2.2m/s								
测点号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1#	2023 年 2 月 3 日	项目地东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3	65	达标	46.4	55	达标
2#		项目地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8		达标	47.6		达标
3#		项目地西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9		达标	49.1		达标
4#		项目地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5		达标	49.1		达标
1#	2023 年 2 月 4 日	项目地东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65	达标	46.9	55	达标
2#		项目地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5.1		达标	46.3		达标
3#		项目地西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4		达标	45.2		达标
4#		项目地北侧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7		达标	46.8		达标

示意图



3、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_S、重点地区总磷、重点地区总氮，结合苏环办〔2011〕71号、泰政规〔2014〕1号等文和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组织排放 VOC_S（以非甲烷总烃管控）、颗粒物。
-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9-6，废气总量核算表见 9-7，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9-8。

表 9-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d)	年运行天数 (d)	全厂排放总量 (t/a)
		平均值			
废水接管口	废水量		3.2	300	960
	COD	21			0.02016 (接管量)
	NH ₃ -N	0.201			0.00019296 (接管量)
	TP	0.02			0.0000192 (接管量)
备注	排放浓度按两日均值计算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控制点位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DA001 (出口)	颗粒物	0.031	30	0.00093
	非甲烷总烃	0.027	101.5	0.0027405
备注	排放速率按两日均值计算，*为最终排放量；			

表 9-8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型	项目	本项目计算总量	环评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
水污染物	废水量	960	960	未超总量
	COD	0.02016 (接管量)	0.288 (接管量)	未超总量
	NH ₃ -N	0.00019296 (接管量)	0.024 (接管量)	未超总量
	TP	0.0000192 (接管量)	0.0028 (接管量)	未超总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93	0.001	未超总量
	非甲烷总烃	0.0027405	0.033	未超总量
固废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DA001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染料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各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静置后不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头、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泰州昌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桶、漆渣、含铁屑油泥、废滤纸、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在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合理处理、处置方法的情况下，项目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同时本项目在4#车间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为18.5m²，暂存能力能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6、对照分析

本项目验收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照分析如下：

表 10-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与企业实际情况对照分析表

序号	国环评环[2017]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能够满足项目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7、环保管理检查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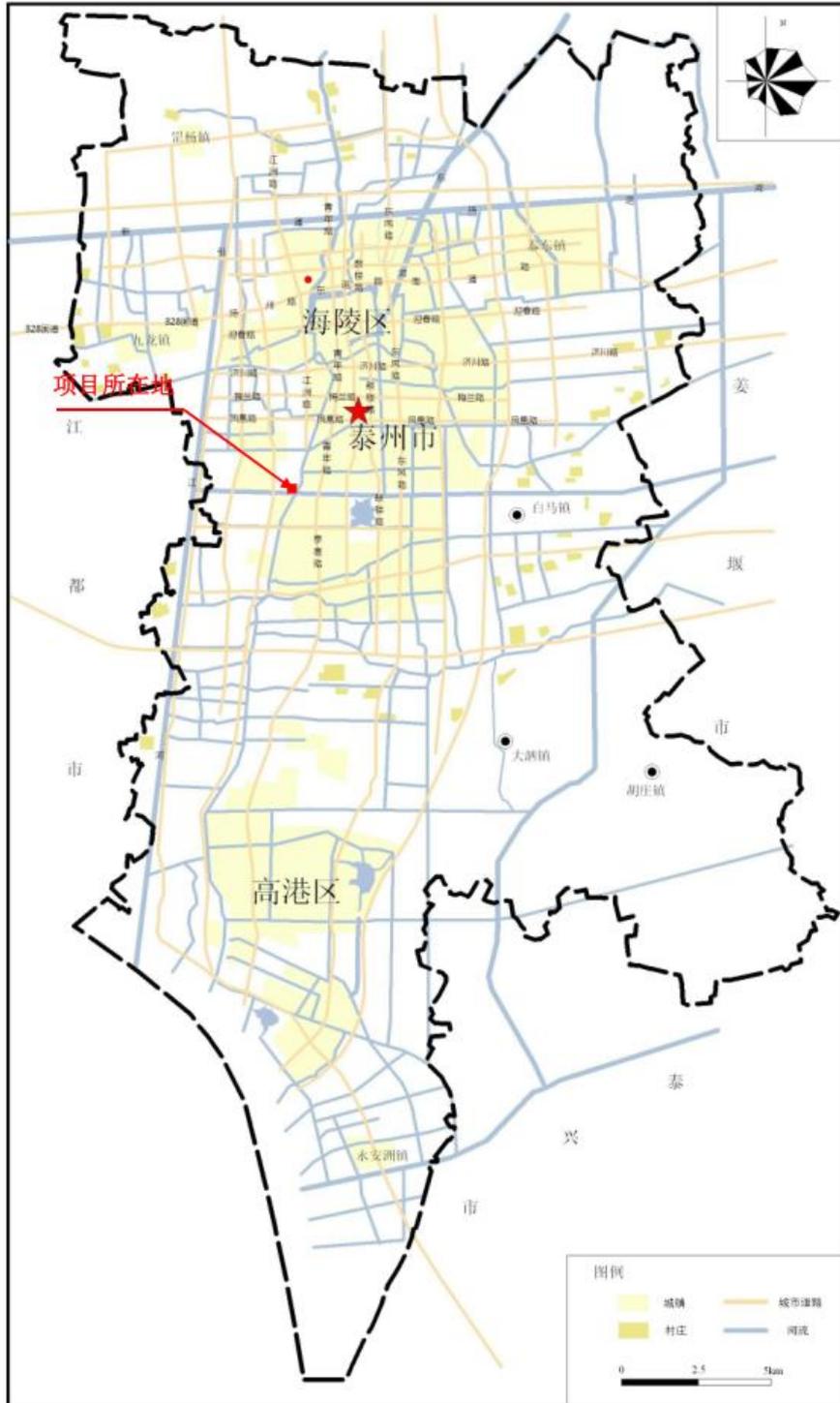
8、结论

泰州市雄峰机械有限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处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做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 (2)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附图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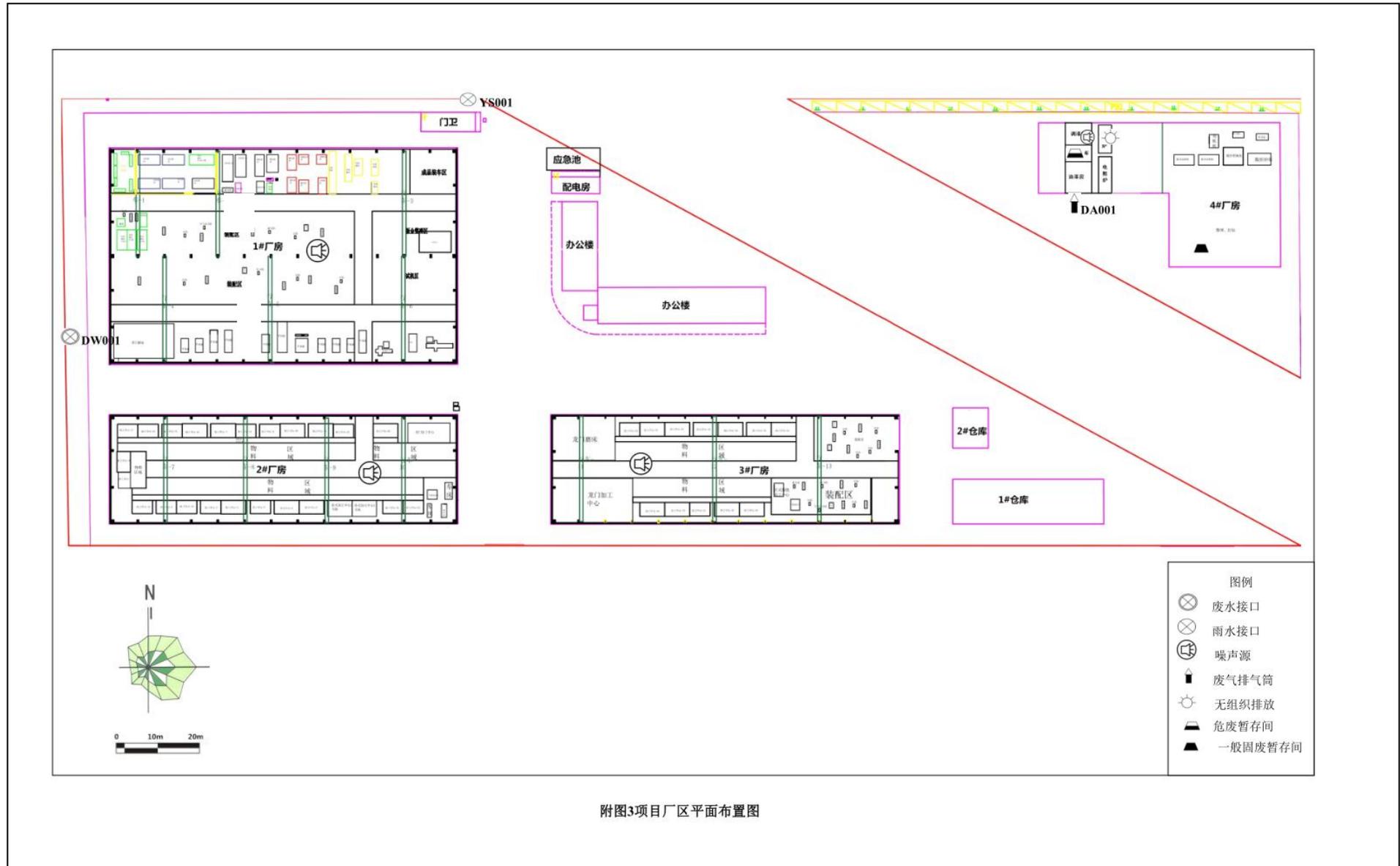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现状



附图2项目周围500m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